

HP / February 18, 2010 03:07AM

[FTA 說帖出爐 經部今年組團赴歐遊說 \(2010.01.29\)](#)

[中央社記者林淑媛台北電 \(2010/01/29\)](#)

經濟部積極推動台歐盟洽簽FTA工作，除已經研擬完成說帖外，也規劃在今年內連續組團前往德、法等歐盟國家遊說，而委託歐洲著名智庫的研究報告，也預定在今年6月完成。

根據最新出爐的台歐盟洽簽FTA說帖，台歐盟洽簽完成自由貿易協定後，出口金額可望增加19億歐元，其中歐盟農產品出口估計可增加3億歐元；製造業出口增加31億歐元，服務業出口金額則可增加8億5000萬歐元。

歐盟是台灣第4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與日本，2008年台北歐洲商會提出台歐盟「貿易提升措施」，並且委託哥本哈根經濟研究院針對台歐盟洽簽FTA（自由貿易協定）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相當正面。

國際貿易局長黃志鵬表示，台灣方面年年透過台歐盟年度經貿諮商以及台灣與西班牙諮商會議，但歐方還是表示無法立即將台灣納入優先洽簽名單中。

黃志鵬說，歐盟國家與東南亞國協不同，東協同意個別國家可以對外簽署FTA，不過，歐盟27國只能以歐盟名義對外洽簽FTA，不能以個別國家名義簽署。

有鑑於韓國與歐盟已經完成FTA洽簽工作，台灣在自由化程度與經濟規模，完全不輸給韓國，因此國貿局將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完成的台歐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報告，撰寫成推動台歐盟自由貿易協定說帖，強調是創造台歐盟間的貿易新契機，這份說帖今天正式對外公布。

國貿局官員強調，今年將一改過去以年度經貿會議提出洽簽要求的做法，決定從歐盟執委會、理事會、歐洲議會以及各會員國做為遊說對象，經濟部將拿著新出爐的說帖，展開遊說作業。

目前初步規劃今年將籌組遊說團前往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義大利等國，爭取歐盟會員國支持洽簽台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強調以台灣的貿易規模與自由化程度，完全符合歐盟對外簽署FTA的考量條件。

---